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大塘-枫湾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编制

项目业主：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枫湾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编制
项目业主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51-6666721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需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备案并具备相关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完成韶关市曲江区大塘-枫湾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的编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计取。

4. 预算金额：不高于600000元。

五、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须知

(一) 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 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人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 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人)，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符合资格的参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人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 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业主单位利益的。